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自康全等共计 29657 位债务人, 详见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 以霍尔果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腾格思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 现将腾格思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享有的金融代偿追偿债权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交通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转让给霍尔果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特此通知上述转让事实, 并请你于本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人应承担的支付义务, 否则债权人将通过诉讼途径向你依法追索。金融代偿追偿债权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通知人: 霍尔果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腾格思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债务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偿本金, 反担保人, 债务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偿本金, 反担保人, 债务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偿本金, 反担保人. The table contains a large list of names and IDs.